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,590,27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3,744,432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,590,27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08,590,27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3,744,43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13,744,432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合明

2017 年 6 月 16 日